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金龍地政士（即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管理人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具體敘明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暨檢附本件交易明細表（含歷次借支金額、還款日期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、本金及利息分別列計）及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請自行核算請求金額是否正確，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